

職能復健津貼

職業災害勞工(須為災保法被保險人)至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進行職能復健服務,於完成訓練後得提出申請津貼。



申請文件

- ✓申請書
- ✓職能復健完訓證明
- ✓職災保險投保證明
- ✓傷病給付核定函
- ✓存摺影本



補助標準

- 投保薪資第一等級60%÷30日×職能復健服務日數
- 每件最多得請領180日津貼(依實際服務日數)



參訓補助

職業災害勞工至強化訓練機構進行生理、心理強化訓練,於完成訓練後得提出申請參訓補助。



申請文件

- ✓申請書
- ✓強化訓練完成證明
- ✓存摺影本



補助標準

- 投保薪資第一等級60%÷30日×職能復健服務日數
- 每件最多得請領180日津貼(依實際服務日數)



臺中市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

-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
☎04-36097852 (專線)
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
☎04-22052121 分機12380
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
☎04-26581919 分機56235
臺中榮民總醫院
☎04-23592525 分機3688



臺中市強化訓練機構

-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
☎04-22294411 分機1202
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
☎04-25271180 分機3000

勞工保險局

- 臺中市辦事處
☎04-22216711
🏠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31號
臺中市第二辦事處
☎04-25203707
🏠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16號

津貼補助申請服務窗口

-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福利促進科
☎04-22289111 分機35416
🏠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4樓



勞工局局網



申請表格下載



臺中市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及津貼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指導

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廣告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 保護法(簡稱災保法)



整合職災預防、補償及重建之職災保障專法！

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 場補助及津貼法令

雇主

- 補助設施補助
(災保法 § 67)
- 事業單位僱用補助
(災保法 § 69)

勞工

- 職能復健津貼
(災保法 § 68)

事業單位僱用補助

事業單位僱用符合災保法第43條失能程度且有工作能力之勞工，繼續僱用滿6個月，得提出申請補助。



申請文件

- ✓申請書
- ✓僱用名冊及薪資清冊、出勤紀錄
- ✓恢復職災勞工原工作或安置適當工作報告
- ✓勞工身分證明文件
- ✓勞工失能給付核定函
- ✓勞工職災保險投保證明
- ✓勞工聲明書
- ✓勞工個資同意書
- ✓事業單位存摺影本



補助標準

原事業單位繼續僱用 職災失能勞工

- 失能等級1-9級：
平均月投保薪資50%
- 失能等級10-15級：
平均月投保薪資30%

新事業單位僱用其他事 業單位職災失能勞工

- 失能等級1-9級：
平均月投保薪資70%
- 失能等級10-15級：
平均月投保薪資50%

同一案件最多得請領12個月補助

補助設施補助

雇主提供職災勞工從事工作必要之補助設施，得於提供補助設施後90日內提出申請補助。



申請文件

- ✓申請書
- ✓勞工名冊及補助設施內容
- ✓僱用職災勞工證明
- 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之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
- ✓補助設施改善前後之照片
- ✓補助設施支出之發票或收據
- ✓事業單位存摺影本



補助標準

- 依補助設施實際金額補助
- 每一職災勞工同一職災事故最多補助總金額新臺幣20萬元

